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810—2019
代替 GB/T 25810—2010

染料 产品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 贮存通则

Dyes—General rules for logo, tag, packing, transportation, storage

2019-10-18 发布

2020-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5810—2010《染料 产品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基本规定》。与 GB/T 25810—2010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0 年版的第 3 章);
- 调整了标志、标签与包装要求内容的顺序(见第 4 和第 5 章,2010 年版的第 4 章和第 5 章);
- 增加了包装环境的要求(见 4.1);
- 增加了包装前染料产品的要求(见 4.2);
- 增加了包装材料要求(见 4.3,见 2010 年版的 5.2);
- 增加了包装要求(见 4.4,见 2010 年版的 5.1);
- 增加了包装标志要求(见第 5 章,见 2010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包装运输要求(见第 6 章,见 2010 年版的第 6 章);
- 增加了贮存要求(见第 7 章,见 2010 年版的第 7 章)。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达成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标色染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姬兰琴、张惠忠、阮方平、梁沛基、胥维昌、薛岩、柳长江、谈成、陶彬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5810—2010。

染料 产品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 贮存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产品的包装、标志与标签、包装件运输与贮存的通用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染料产品标准的编写和染料产品的包装、运输和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T 325.1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4892—2008,ISO 3394:1984,NEQ)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4 瓦楞纸板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201 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14187 包装容器 纸桶

GB/T 16717—2013 包装容器 重型瓦楞纸箱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内包装 inner package; interior package

产品的内层包装,在流通过程中主要起保护产品、方便使用的作用。

注:改写 GB/T 9750—1998,定义 3.1。

3.2

外包装 outer package; exterior package

产品的外部包装,在流通过程中起保护产品、方便运输、促进销售的作用。

注:改写 GB/T 9750—1998,定义 3.2。

3.3

净含量 net content

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质量或体积。

[GB/T 9750—1998,定义 3.3]

3.4

运输包装 transport package

以运输储存为主要目的的包装。它具有保障产品的安全、方便储运装卸、加速交接、点验等作用。

[GB/T 9750—1998,定义 3.4]

3.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indicative mark

在储存、装卸、运输过程中,为使存放、搬运适当,按规定的标准以简单醒目的图案和文字表明在包装一定位置上的标志。

注:改写 GB/T 9750—1998,定义 3.5。

3.6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凡符合 GB 19458 中危险货物分类规定,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致癌等性质,在运输、装卸、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容易造成人体伤亡、财产毁损和危害环境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注:改写 GB/T 19459—2004,定义 3.1。

3.7

危险品包装标志 hazardous substances mark

按规定的标准在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上以不同的种类、名称、尺寸、颜色及图案表明不同类别(项)和性质的危险品的标志。

[GB/T 9750—1998,定义 3.7]

4 包装

4.1 包装环境

4.1.1 包装染料场所应地面平整、保持清洁,通风良好。

4.1.2 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口罩和灭火设备等。

4.2 染料产品

染料产品在包装前应经质检部门检验,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4.3 包装材料

4.3.1 染料的包装材料应保证染料在正常的贮存、运输中不破损并满足相应要求,同时符合相应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

4.3.2 染料的外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保证内装物不破损。可采用的外包装材料有:木材、金属、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带防潮层的瓦楞纸板、纺织品以及经运输部门、用户同意的其他包装材料。

4.3.3 染料的内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不与染料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不溶胀、不渗漏、不影响产品质量。可采用的内包装材料有:塑料、高密度聚乙烯氟化材料、复合材料、纸袋纸等以及经运输部门、用户同意的其他包装材料。

4.4 包装要求

4.4.1 基本要求

根据染料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进行包装,整个包装应密封。属危险品的染料包装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

4.4.2 内包装

4.4.2.1 固体染料的内包装袋一般以聚乙烯塑料薄膜制成,分为平口袋与方底袋两种。

4.4.2.2 内包装袋的周长应大于外包装容器内径周长的 5%。

4.4.2.3 内包装袋的材质应按束带扎口与热封口的不同而采用相应的低密度聚乙烯塑料和高密度聚乙烯塑料。

4.4.2.4 塑料薄膜的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落镖冲击、水蒸气透过量等物理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4456 的规定。

4.4.2.5 包装内装物的净含量应与内包装相适应,小件包装一般应为 25 kg,计量误差值和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他规格可在满足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用户协商确定。

4.4.3 外包装

4.4.3.1 外包装容器可以采用钢桶、纸桶、纸箱、编织袋等。

4.4.3.2 钢桶容器应符合 GB/T 325.1 的规定,钢桶平面直径应符合 GB/T 13201 的规定。

4.4.3.3 纸桶容器应符合 GB/T 14187 的规定,纸桶平面直径应符合 GB/T 13201 的规定。

4.4.3.4 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相关规定,瓦楞纸板应符合 GB/T 6544 相关规定,纸箱平面的长、宽尺寸,应符合 GB/T 4892 的规定。

4.4.4 液体染料包装

选择塑料桶或其他适合的包装。

4.4.5 大尺寸的托盘吨箱

与托盘匹配,进行大尺寸整体包装的染料吨箱,其结构、用材、楞型、质量指标等应符合 GB/T 16717—2013 中 II 类纸箱的规定。

4.4.6 出口商品包装

染料产品出口时,其包装应符合 GB/T 19142 的规定。

4.4.7 运输包装

运输包装应符合 GB/T 9174 的要求。

5 标志与标签

5.1 染料产品的每个外包装容器上都应喷涂、印刷或牢固粘贴清晰的标志,注明:

- a) 产品的名称;
- b) 规格(如适用);
- c) 注册商标;
- d) 净含量;
- e) 生产厂名称;
- f) 厂址及联系方式;
- g) 标准编号(如适用);

- h) 批号;
- i) 生产日期(如适用);
- j)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或危险品包装标志(如适用)。

也可将批号、生产日期打印在标签上,并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证明一起放入包装容器内的塑料袋外面或其他适宜处。

5.2 塑料内袋上印刷的环保回收标志,应符合 GB/T 18455 的规定。

5.3 在外包装上印刷的储运图示标志与危险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或 GB 190 的规定。

5.4 出口染料如属危险品,应在包装容器的醒目位置按规定印上国际通行的“双排信息码”,它应包含包装类别、危险品等级、内装重量、染料形态、包装容器的生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详细资料。

6 包装件运输

6.1 包装件运输应符合运输标准的有关规定。

6.2 包装件应有遮蓬盖住,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淋洒而且通风良好。

6.3 包装件运输中堆码高度不应高于 3.0 m。

6.4 包装件运输时不得摔、滚和倒置,小心轻放,避免碰撞,不应损坏包装。

7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或有遮蓬的露天场地,防止受潮受热,并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纸桶、纸箱堆码时应距离地面至少 100 mm,不同产品应分区贮存。有特殊要求者,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9750—1998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 [2] GB 19458—2004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 [3] GB/T 19459—2004 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标准基本规定
-